

有产品测评博主因发布“不测而恶评”“实测但恶意评论”等被判担责

假测评构成真侵权

阅读提示

产品测评是互联网经济下的一种市场评价方式。测评博主可以凭借专业知识与实践测试,针对特定经营者、商品或服务提供评价与建议,为消费者的购买决策提供有价值的参考。

然而,司法实践中,有的测评信息因虚假、夸大等不实语言不仅误导消费者,还可能损害企业商誉,破坏市场竞争秩序。产品测评的边界在哪里?

言论已构成恶意抹黑,严重损害了企业商誉,因此将其诉至法院,要求其删除侵权内容、公开道歉不少于3个月,并赔偿经济损失。

对此,陈立华称,其对涉案手机进行了实际使用,对产品的评价均建立在真实使用事实与感受的基础上。另外,其对涉案产品的评价并未超过合理评价限度,不存在侮辱贬低或其他过激言论。他还表示,在收到公司律师函后,已将账号内涉及该公司产品的相关言论进行了修改,并未实施任何损害公司名誉权的行为。

法院审理认定,该案属于名誉权纠纷。

“测评博主、自媒体从业者应当以真实使用为前提,测评言论需客观公正、实事求是,应避免无中生有、过分夸张、使用故意贬损甚至侮辱性的表述、评价。”办案法官林陈纯认为,陈立华在测评中使用了诸如“史上最垃圾”“最渣”“狗都不买”等明显具有侮辱性和贬损性的言辞,超出合理批评的范畴,构成对该公司商业信誉的过度贬低。此外,极端的言辞显然未能体现测评的科学性和中立性,反而可能误导公众对公司产品的认知,导致产品社会评价降低。

因此,法院认定,陈立华的行为构成名誉权侵权,依法判令其承担停止侵害、赔礼道歉,并承担相应经济赔偿责任。

最终,法院判决章马中公开赔礼道歉,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。

本报记者 刘友婷

“在互联网上发表了一次使用产品的感受,怎么就违法了?”作为测评博主,陈立华(化名)没想到,自己会因发布产品测评内容惹上官司。近日,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公布了一起涉产品测评的侵权案件。

如今,不少消费者将互联网上发表的产品测评当成“避坑”宝典、采购指南。然而,部分测评博主为追求流量,发布失实或过激的测评内容,不仅损害企业的合法权益,还可能引发法律争议。

实践中,这类网络侵权行为传播快、影响广,且更具隐蔽性,给法院界定行为边界、划分责任带来挑战。“无论是未经测试的恶评,还是实测后的极端言论,都超出合理批评范畴,缺乏科学性和中立性。”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法官林陈纯表示,测评应建立在实际测评的基础上,不能不测而评。同时,测评言论须遵循诚实信用原则,合理批评应当善意、适度,若使用侮辱、贬损性言辞,则可能构成侵权。

偏颇测评是否构成侵权

作为一名自媒体博主,陈立华时常在社交平台发布电子产品测评及汽车解说内容,拥有超过150万的粉丝。

“史上最垃圾的夜景模式”“最渣的成像表现”“狗都不买的东西”“配置没输过,体验没赢过!”……2023年3月,某品牌新款手机开售后,陈立华在多个社交账号上发布相关图文和视频,对该产品作出极端负面评价。

出产该品牌手机的公司认为,陈立华的

言论已构成恶意抹黑,严重损害了企业商誉,因此将其诉至法院,要求其删除侵权内容、公开道歉不少于3个月,并赔偿经济损失。

对此,陈立华称,其对涉案手机进行了实际使用,对产品的评价均建立在真实使用事实与感受的基础上。另外,其对涉案产品的评价并未超过合理评价限度,不存在侮辱贬低或其他过激言论。他还表示,在收到公司律师函后,已将账号内涉及该公司产品的相关言论进行了修改,并未实施任何损害公司名誉权的行为。

法院审理认定,该案属于名誉权纠纷。

“测评博主、自媒体从业者应当以真实使用为前提,测评言论需客观公正、实事求是,应避免无中生有、过分夸张、使用故意贬损甚至侮辱性的表述、评价。”办案法官林陈纯认为,陈立华在测评中使用了诸如“史上最垃圾”“最渣”“狗都不买”等明显具有侮辱性和贬损性的言辞,超出合理批评的范畴,构成对该公司商业信誉的过度贬低。此外,极端的言辞显然未能体现测评的科学性和中立性,反而可能误导公众对公司产品的认知,导致产品社会评价降低。

因此,法院认定,陈立华的行为构成名誉权侵权,依法判令其承担停止侵害、赔礼道歉,并承担相应经济赔偿责任。

最终,法院判决章马中公开赔礼道歉,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。

“背包警务”
为民解忧

“在互联网上发表了一次使用产品的感受,怎么就违法了?”作为测评博主,陈立华(化名)没想到,自己会因发布产品测评内容惹上官司。近日,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公布了一起涉产品测评的侵权案件。

如今,不少消费者将互联网上发表的产品测评当成“避坑”宝典、采购指南。然而,部分测评博主为追求流量,发布失实或过激的测评内容,不仅损害企业的合法权益,还可能引发法律争议。

实践中,这类网络侵权行为传播快、影响广,且更具隐蔽性,给法院界定行为边界、划分责任带来挑战。“无论是未经测试的恶评,还是实测后的极端言论,都超出合理批评范畴,缺乏科学性和中立性。”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法官林陈纯表示,测评应建立在实际测评的基础上,不能不测而评。同时,测评言论须遵循诚实信用原则,合理批评应当善意、适度,若使用侮辱、贬损性言辞,则可能构成侵权。

作为一名自媒体博主,陈立华时常在社交平台发布电子产品测评及汽车解说内容,拥有超过150万的粉丝。

“史上最垃圾的夜景模式”“最渣的成像表现”“狗都不买的东西”“配置没输过,体验没赢过!”……2023年3月,某品牌新款手机开售后,陈立华在多个社交账号上发布相关图文和视频,对该产品作出极端负面评价。

出产该品牌手机的公司认为,陈立华的

言论已构成恶意抹黑,严重损害了企业商誉,因此将其诉至法院,要求其删除侵权内容、公开道歉不少于3个月,并赔偿经济损失。

对此,陈立华称,其对涉案手机进行了实际使用,对产品的评价均建立在真实使用事实与感受的基础上。另外,其对涉案产品的评价并未超过合理评价限度,不存在侮辱贬低或其他过激言论。他还表示,在收到公司律师函后,已将账号内涉及该公司产品的相关言论进行了修改,并未实施任何损害公司名誉权的行为。

法院审理认定,该案属于名誉权纠纷。

“测评博主、自媒体从业者应当以真实使用为前提,测评言论需客观公正、实事求是,应避免无中生有、过分夸张、使用故意贬损甚至侮辱性的表述、评价。”办案法官林陈纯认为,陈立华在测评中使用了诸如“史上最垃圾”“最渣”“狗都不买”等明显具有侮辱性和贬损性的言辞,超出合理批评的范畴,构成对该公司商业信誉的过度贬低。此外,极端的言辞显然未能体现测评的科学性和中立性,反而可能误导公众对公司产品的认知,导致产品社会评价降低。

因此,法院认定,陈立华的行为构成名誉权侵权,依法判令其承担停止侵害、赔礼道歉,并承担相应经济赔偿责任。

最终,法院判决章马中公开赔礼道歉,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。

“在互联网上发表了一次使用产品的感受,怎么就违法了?”作为测评博主,陈立华(化名)没想到,自己会因发布产品测评内容惹上官司。近日,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公布了一起涉产品测评的侵权案件。

如今,不少消费者将互联网上发表的产品测评当成“避坑”宝典、采购指南。然而,部分测评博主为追求流量,发布失实或过激的测评内容,不仅损害企业的合法权益,还可能引发法律争议。

实践中,这类网络侵权行为传播快、影响广,且更具隐蔽性,给法院界定行为边界、划分责任带来挑战。“无论是未经测试的恶评,还是实测后的极端言论,都超出合理批评范畴,缺乏科学性和中立性。”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法官林陈纯表示,测评应建立在实际测评的基础上,不能不测而评。同时,测评言论须遵循诚实信用原则,合理批评应当善意、适度,若使用侮辱、贬损性言辞,则可能构成侵权。

作为一名自媒体博主,陈立华时常在社交平台发布电子产品测评及汽车解说内容,拥有超过150万的粉丝。

“史上最垃圾的夜景模式”“最渣的成像表现”“狗都不买的东西”“配置没输过,体验没赢过!”……2023年3月,某品牌新款手机开售后,陈立华在多个社交账号上发布相关图文和视频,对该产品作出极端负面评价。

出产该品牌手机的公司认为,陈立华的

言论已构成恶意抹黑,严重损害了企业商誉,因此将其诉至法院,要求其删除侵权内容、公开道歉不少于3个月,并赔偿经济损失。

对此,陈立华称,其对涉案手机进行了实际使用,对产品的评价均建立在真实使用事实与感受的基础上。另外,其对涉案产品的评价并未超过合理评价限度,不存在侮辱贬低或其他过激言论。他还表示,在收到公司律师函后,已将账号内涉及该公司产品的相关言论进行了修改,并未实施任何损害公司名誉权的行为。

法院审理认定,该案属于名誉权纠纷。

“测评博主、自媒体从业者应当以真实使用为前提,测评言论需客观公正、实事求是,应避免无中生有、过分夸张、使用故意贬损甚至侮辱性的表述、评价。”办案法官林陈纯认为,陈立华在测评中使用了诸如“史上最垃圾”“最渣”“狗都不买”等明显具有侮辱性和贬损性的言辞,超出合理批评的范畴,构成对该公司商业信誉的过度贬低。此外,极端的言辞显然未能体现测评的科学性和中立性,反而可能误导公众对公司产品的认知,导致产品社会评价降低。

因此,法院认定,陈立华的行为构成名誉权侵权,依法判令其承担停止侵害、赔礼道歉,并承担相应经济赔偿责任。

最终,法院判决章马中公开赔礼道歉,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。

“在互联网上发表了一次使用产品的感受,怎么就违法了?”作为测评博主,陈立华(化名)没想到,自己会因发布产品测评内容惹上官司。近日,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公布了一起涉产品测评的侵权案件。

如今,不少消费者将互联网上发表的产品测评当成“避坑”宝典、采购指南。然而,部分测评博主为追求流量,发布失实或过激的测评内容,不仅损害企业的合法权益,还可能引发法律争议。

实践中,这类网络侵权行为传播快、影响广,且更具隐蔽性,给法院界定行为边界、划分责任带来挑战。“无论是未经测试的恶评,还是实测后的极端言论,都超出合理批评范畴,缺乏科学性和中立性。”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法官林陈纯表示,测评应建立在实际测评的基础上,不能不测而评。同时,测评言论须遵循诚实信用原则,合理批评应当善意、适度,若使用侮辱、贬损性言辞,则可能构成侵权。

作为一名自媒体博主,陈立华时常在社交平台发布电子产品测评及汽车解说内容,拥有超过150万的粉丝。

“史上最垃圾的夜景模式”“最渣的成像表现”“狗都不买的东西”“配置没输过,体验没赢过!”……2023年3月,某品牌新款手机开售后,陈立华在多个社交账号上发布相关图文和视频,对该产品作出极端负面评价。

出产该品牌手机的公司认为,陈立华的

言论已构成恶意抹黑,严重损害了企业商誉,因此将其诉至法院,要求其删除侵权内容、公开道歉不少于3个月,并赔偿经济损失。

对此,陈立华称,其对涉案手机进行了实际使用,对产品的评价均建立在真实使用事实与感受的基础上。另外,其对涉案产品的评价并未超过合理评价限度,不存在侮辱贬低或其他过激言论。他还表示,在收到公司律师函后,已将账号内涉及该公司产品的相关言论进行了修改,并未实施任何损害公司名誉权的行为。

法院审理认定,该案属于名誉权纠纷。

“测评博主、自媒体从业者应当以真实使用为前提,测评言论需客观公正、实事求是,应避免无中生有、过分夸张、使用故意贬损甚至侮辱性的表述、评价。”办案法官林陈纯认为,陈立华在测评中使用了诸如“史上最垃圾”“最渣”“狗都不买”等明显具有侮辱性和贬损性的言辞,超出合理批评的范畴,构成对该公司商业信誉的过度贬低。此外,极端的言辞显然未能体现测评的科学性和中立性,反而可能误导公众对公司产品的认知,导致产品社会评价降低。

因此,法院认定,陈立华的行为构成名誉权侵权,依法判令其承担停止侵害、赔礼道歉,并承担相应经济赔偿责任。

最终,法院判决章马中公开赔礼道歉,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。

“在互联网上发表了一次使用产品的感受,怎么就违法了?”作为测评博主,陈立华(化名)没想到,自己会因发布产品测评内容惹上官司。近日,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公布了一起涉产品测评的侵权案件。

如今,不少消费者将互联网上发表的产品测评当成“避坑”宝典、采购指南。然而,部分测评博主为追求流量,发布失实或过激的测评内容,不仅损害企业的合法权益,还可能引发法律争议。

实践中,这类网络侵权行为传播快、影响广,且更具隐蔽性,给法院界定行为边界、划分责任带来挑战。“无论是未经测试的恶评,还是实测后的极端言论,都超出合理批评范畴,缺乏科学性和中立性。”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法官林陈纯表示,测评应建立在实际测评的基础上,不能不测而评。同时,测评言论须遵循诚实信用原则,合理批评应当善意、适度,若使用侮辱、贬损性言辞,则可能构成侵权。

作为一名自媒体博主,陈立华时常在社交平台发布电子产品测评及汽车解说内容,拥有超过150万的粉丝。

“史上最垃圾的夜景模式”“最渣的成像表现”“狗都不买的东西”“配置没输过,体验没赢过!”……2023年3月,某品牌新款手机开售后,陈立华在多个社交账号上发布相关图文和视频,对该产品作出极端负面评价。

出产该品牌手机的公司认为,陈立华的

言论已构成恶意抹黑,严重损害了企业商誉,因此将其诉至法院,要求其删除侵权内容、公开道歉不少于3个月,并赔偿经济损失。

对此,陈立华称,其对涉案手机进行了实际使用,对产品的评价均建立在真实使用事实与感受的基础上。另外,其对涉案产品的评价并未超过合理评价限度,不存在侮辱贬低或其他过激言论。他还表示,在收到公司律师函后,已将账号内涉及该公司产品的相关言论进行了修改,并未实施任何损害公司名誉权的行为。

法院审理认定,该案属于名誉权纠纷。

“测评博主、自媒体从业者应当以真实使用为前提,测评言论需客观公正、实事求是,应避免无中生有、过分夸张、使用故意贬损甚至侮辱性的表述、评价。”办案法官林陈纯认为,陈立华在测评中使用了诸如“史上最垃圾”“最渣”“狗都不买”等明显具有侮辱性和贬损性的言辞,超出合理批评的范畴,构成对该公司商业信誉的过度贬低。此外,极端的言辞显然未能体现测评的科学性和中立性,反而可能误导公众对公司产品的认知,导致产品社会评价降低。

因此,法院认定,陈立华的行为构成名誉权侵权,依法判令其承担停止侵害、赔礼道歉,并承担相应经济赔偿责任。

最终,法院判决章马中公开赔礼道歉,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。

“在互联网上发表了一次使用产品的感受,怎么就违法了?”作为测评博主,陈立华(化名)没想到,自己会因发布产品测评内容惹上官司。近日,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公布了一起涉产品测评的侵权案件。

如今,不少消费者将互联网上发表的产品测评当成“避坑”宝典、采购指南。然而,部分测评博主为追求流量,发布失实或过激的测评内容,不仅损害企业的合法权益,还可能引发法律争议。

实践中,这类网络侵权行为传播快、影响广,且更具隐蔽性,给法院界定行为边界、划分责任带来挑战。“无论是未经测试的恶评,还是实测后的极端言论,都超出合理批评范畴,缺乏科学性和中立性。”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法官林陈纯表示,测评应建立在实际测评的基础上,不能不测而评。同时,测评言论须遵循诚实信用原则,合理批评应当善意、适度,若使用侮辱、贬损性言辞,则可能构成侵权。

作为一名自媒体博主,陈立华时常在社交平台发布电子产品测评及汽车解说内容,拥有超过150万的粉丝。

“史上最垃圾的夜景模式”“最渣的成像表现”“狗都不买的东西”“配置没输过,体验没赢过!”……2023年3月,某品牌新款手机开售后,陈立华在多个社交账号上发布相关图文和视频,对该产品作出极端负面评价。

出产该品牌手机的公司认为,陈立华的

言论已构成恶意抹黑,严重损害了企业商誉,因此将其诉至法院,要求其删除侵权内容、公开道歉不少于3个月,并赔偿经济损失。

对此,陈立华称,其对涉案手机进行了实际使用,对产品的评价均建立在真实使用事实与感受的基础上。另外,其对涉案产品的评价并未超过合理评价限度,不存在侮辱贬低或其他过激言论。他还表示,在收到公司律师函后,已将账号内涉及该公司产品的相关言论进行了修改,并未实施任何损害公司名誉权的行为。

法院审理认定,该案属于名誉权纠纷。

“测评博主、自媒体从业者应当以真实使用为前提,测评言论需客观公正、实事求是,应避免无中生有、过分夸张、使用故意贬损甚至侮辱性的表述、评价。”办案法官林陈纯认为,陈立华在测评中使用了诸如“史上最垃圾”“最渣”“狗都不买”等明显具有侮辱性和贬损性的言辞,超出合理批评的范畴,构成对该公司商业信誉的过度贬低。此外,极端的言辞显然未能体现测评的科学性和中立性,反而可能误导公众对公司产品的认知,导致产品社会评价降低。

因此,法院认定,陈立华的行为构成名誉权侵权,依法判令其承担停止侵害、赔礼道歉,并承担相应经济赔偿责任。

最终,法院判决章马中公开赔礼道歉,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。

“在互联网上发表了一次使用产品的感受,怎么就违法了?”作为测评博主,陈立华(化名)没想到,自己会因发布产品测评内容惹上官司。近日,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公布了一起涉产品测评的侵权案件。

如今,不少消费者将互联网上发表的产品测评当成“避坑”宝典、采购指南。然而,部分测评博主为追求流量,发布失实或过激的测评内容,不仅损害企业的合法权益,还可能引发法律争议。

实践中,这类网络侵权行为传播快、影响广,且更具隐蔽性,给法院界定行为边界、划分责任带来挑战。“无论是未经测试的恶评,还是实测后的极端言论,都超出合理批评范畴,缺乏科学性和中立性。”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法官林陈纯表示,测评应建立在实际测评的基础上,不能不测而评。同时,测评言论须遵循诚实信用原则,合理批评应当善意、适度,若使用侮辱、贬损性言辞,则可能构成侵权。

作为一名自媒体博主,陈立华时常在社交平台发布电子产品测评及汽车解说内容,拥有超过150万的粉丝。

“史上最垃圾的夜景模式”“最渣的成像表现”“狗都不买的东西”“配置没输过,体验没赢过!”……2023年3月,某品牌新款手机开售后,陈立华在多个社交账号上发布相关图文和视频,对该产品作出极端负面评价。

出产该品牌手机的公司认为,陈立华的